

# 國立臺灣大學員工及眷屬(健保)<sup>停保 復保</sup>申請表

電話：

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填寫居留證號碼者 最後一格註明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前出生者 請加註)	異動類別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保 <input type="checkbox"/> 復保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異動
眷屬 稱謂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保 <input type="checkbox"/> 復保 <input type="checkbox"/> 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續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保 <input type="checkbox"/> 復保 <input type="checkbox"/> 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續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保 <input type="checkbox"/> 復保 <input type="checkbox"/> 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續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保 <input type="checkbox"/> 復保 <input type="checkbox"/> 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續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保 <input type="checkbox"/> 復保 <input type="checkbox"/> 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續保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保險對象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6個月係按月計算，即出國日加6個月)

1. 出國停保者如為本人，其眷屬隨同出國者亦停保者，請於「異動類別」的「停保」欄打「V」；其眷屬如改按其他身分投保，請於「屬異動別」的「轉出」欄打「V」；如眷屬不做異動繼續加保，請於「屬異動別」的「續保」欄打「V」。
2. 出國6個月以上，已辦理停保的民眾，於入境返國時，不論停留期間長短，都要在返國後檢附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辦理復保，並繳納保險費，嗣後再出國時，應於復保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選擇是否停保；如果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停保將被註銷，而且要補繳保險費。
3. 返國未辦復保者，不論是否再出國，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後之第一次返國日(限當次出境已達6個月以上)或追溯至停保日(指當次出境未達6個月即返國者)復保並追繳保費。(停保應出國超過六個月，未滿六個月，回國復保時，應追繳保費)

如有問題請洽人事室退撫保險組 02-33665952